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号），公司股东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8,9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540,447,320股，下同）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21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29日	41.52	3,994,775	0.74%
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月29日	41.52	1,219,100	0.23%
合计			41.52	5,213,875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92,251	4.88%	22,397,476	4.14%
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8,054,884	1.49%	6,835,784	1.26%
合计		34,447,135	6.37%	29,233,260	5.41%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